

合同编号: \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常州市城市免疫感知平台提级和服务延伸项目

甲方: 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 常州市新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1-1号楼11楼

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16 日

2022年9月5日，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以单一来源方式对常州市城市免疫感知平台提级和服务延伸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现场专家评定，常州市新博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常州市新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常州市城市免疫感知平台提级和服务延伸项目；

1.2.2 标的数量：1套；

1.2.3 标的质量：乙方提供产品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州市城市免疫感知平台提级和服务延伸项目（常采单[2022]0062号）相关要求。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830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叁万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常州市城市免疫感知平台提级和服务延伸项目报价清单							
序号	类别		功能描述	单位 人* 月	单价 万元	建设 费用 万元	
1	全要素 网格通 APP 拓 展	核酸 点	本网 格采 样点  网格员可以查看本网格所属采样点，查看内容包括采样点名称、采样点地址、采样点负责人、负责人电话、采样台数。方便网格员对本网格的采样点做到心中有数，若遇到紧急情况可直接与采样点负责人进行沟通。	1	1.5	1.5	
2		人房 核查 管理	人房 信息	帮助网格员及时了解所辖楼栋单元/自然村组情况	0.8	1.5	1.2
3			房屋 核查	核对房屋信息，若房屋属性等基本信息不全或有误的，则执行添加、修改功能。	0.8	1.5	1.2
4			人员 核查	添加人员：通过输入姓名或身份证号码查询人员，判断人员是否能够查询，若无法查询到此人，则进入人员添加功能界面添加人员。	1	1.5	1.5
5				人员与房屋无关联，执行删除操作，确认删除后，该人员处于迁出状态。	0.6	1.5	0.9

6		人员核检情况	针对本网格内的房屋，对总人数、待登记人数、待核检人数、已核检人数进行统计，若本网格内人员核检状态有变化，则本模块的统计信息对应变化，帮助网格员对本网格的人员核检情况做到及时了解。	1	1.5	1.5
7	信息审核管理	上门采样管理	待审核：针对居民在“我的常州”进行上门采样申请时，对添加的申请进行审核，展示的内容主要有：申请人、申请人身份证、手机号码、采样地、采样时间、上门采样情况说明。  网格员对当事人进行信息审核后予以通过/不通过，通过/不通过的信息会在居民“我的常州”中进行提示。	0.7	1.5	1.05
8			审核不通过管理：展示本网格内所有审核不通过的所有人员信息。	0.7	1.5	1.05
9			待核检管理：展示本网格内所有已通过上门采样审核的所有人员信息。	0.7	1.5	1.05
10			已核检管理：已完成核酸采样的人员以列表的形式展示，本网格员可以查看本网格内所有上门采样人员的核酸检测信息，方便网格员及时掌握本网格内的人员核酸情况，及时做好应急措施。	0.7	1.5	1.05
11	核检情况	待登记管理	本网格员可以查看本网格内的所有人员的检测情况及核酸检测记录，针对网格内未登记的居民，可以查看其登记情况，若未登记，则可通过直接电话通知的方式提醒其进行登记。	0.7	1.5	1.05
12		待核检管理	本网格员可以查看本网格内的所有人员的检测情况及核酸检测记录，针对网格内已登记未核检的居民，则可通过直接电话通知的方式提醒其进行登记。	0.7	1.5	1.05
13		已核检管理	展示本网格内已完成核检的居民信息。	0.7	1.5	1.05

14		消息推送	消息推送	网格通 APP 防疫提醒增加消息推送功能。	0.6	1.5	0.9
15		即将到来管理	即将到来管理	根据公安大数据研判，结合从涉疫地区来常的人员行程信息，将即将到来常的人员根据来常后地址，由对应的网格员及时跟进，确保第一时间进行落地管控。	0.4	1.5	0.6
16		转运人员管理	转运人员管理	根据大数据研判，针对已转运至社区网格的涉疫人员，网格员可以查看涉疫人员信息，进行证件比对，若成功则为本地疫情密接人员，若失败则推送至疾控中心等待再次确认。	0.6	1.5	0.9
17	集中 隔离 点 APP	防控 对象	集中隔离点 APP 扫一扫	在集中隔离点 APP 待签收模块，新增扫一扫模块，通过扫描身份证、护照、军官证自动识别，并跳转至基本信息模块，基本信息模块增加转运信息，包含转运时间、转运车辆、驾驶员姓名及联系方式。	0.5	1.5	0.75
18			个人信息完善	在“我的常州”疫情防控服务专区，新增隔离点信息完善登记模块，只针对已被隔离点登记在内的隔离人员，若本人不在隔离点，则提醒无需操作，若为隔离人员，则可及时完善个人信息，包括隔离房间号、隔离类型。	0.3	1.5	0.45
19			健康登记	为更好的对隔离人员进行管理，针对新冠疫苗接种情况、既往健康状况等信息进行健康登记。	0.3	1.5	0.45
20			健康监测	从隔离人员确定进入隔离点后，需对其进行每日的健康监测，健康监测内容分为上午、下午体温及症状情况。其中核酸采样时间及采样结果通过数据共享自动获取结果并进行记录。	0.4	1.5	0.6
21			跟踪流程	显示数据来源、隔离情况、签收情况以及移交情况，备注显示具体详情。	0.4	1.5	0.6
22			普通专班工作人员	普通专班工作人员	对于隔离点普通工作人员，显示其核酸检测情况，显示工作人员核检详情，以及居家工作人员。	1	1.5

23		专班工作人员	专班工作人员	对于隔离点专班工作人员，显示其核酸检测情况，显示工作人员核检详情，以及隔离、居家监测情况。	1	1.5	1.5
24	人员转运APP	待转运人员管理	待转运人员管理	以列表的形式展示待转运人员信息，并可查看待转运人员的基本信息、核验记录及跟踪流程。	1	1.5	1.5
25		已转运人员管理	已转运人员管理	以列表的形式展示已转运人员信息，并可查看待转运人员的基本信息、核验记录及跟踪流程。	0.7	1.5	1.05
26		当日转运情况	当日转运情况	以统计表的形式将本转运人员下的隔离总数、待转运数、已转运数汇总展示，同时支持对具体人员查看详细信息，包括基本信息、核验记录及跟踪流程。	0.6	1.5	0.9
27		H5页面集成	H5页面集成	以H5页面的形式将全员核酸检测预登记、疫苗及日常核酸检测、涉疫自主申报的系统功能进行统一集成至“我的常州”	0.5	1.5	0.75
28	疫情防控专区（我的常州APP）	全员核酸检测预登记	核酸采样码	为加快提升全员核酸采样的速度，减少工作人员在全员核酸采样时对信息的录入，设计核酸采样码。通过核酸采样码扫描，即可获取用户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核酸检测情况。	0.7	1.5	1.05
29			个人信息维护	调用“我的常州”用户信息，获取身份证及电话信息，通过身份证号及姓名信息查询本人相关信息，包括现住地、就业信息等，由居民进行个人信息维护，确保信息的准确性。	0.6	1.5	0.9
30			家庭成员	添加家庭成员：通过本人人脸认证通过后，可以选择添加家庭成员，添加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与本人关系等信息。在完成家庭成员添加后进行居住地采样、工作地采样、上门采样的选择。	0.5	1.5	0.75
31				唯一性判断：后台进行唯一性判断，若已进行采集，则弹窗提醒，无法再次添加。本人登记后，亦无法作为家庭成员再次添加。	1.2	1.5	1.8

32			解绑：针对已经添加的家庭成员，通过人脸识别通过后进行解绑工作。	0.5	1.5	0.75
33		居住地采样	选择采样点：根据人房关联匹配信息，将该用户涉及的居住地均通过页签展示，当用户选择对应居住地后，根据居住地所在网格自动推荐采样点，由居民确认。	1	1.5	1.5
34	新增居住地：若未展示居住地信息或居住地信息不符时，提供新增居住地功能，新增内容包括居住地地址及地图定位，后台根据居住地地图定位信息判定现居住地所属网格，将审核信息同步推送至所属网格的网格员终端，由网格员进行审核并反馈审核结果。		1	1.5	1.5	
35	选择采样地：根据人房关联匹配信息，将该用户涉及的居住地均通过页签展示，当用户选择对应居住地后，根据居住地所在网格自动推荐采样点，由居民确认。		1	1.5	1.5	
36		工作地采样	选择采样点：根据工作单位所在网格自动推荐采样点，由居民确认。	1.2	1.5	1.8
37	新增工作单位：若未展示工作地信息或工作地信息不符时，提供新增工作地功能，新增内容包括工作单位名称、工作单位地址及地图定位，后台根据工作单位地图定位信息判定现工作地所属网格，将审核信息同步推送至所属网格的网格员终端，由网格员进行审核并反馈审核结果。		0.8	1.5	2.4	
38	当网格员审核通过后，居民进入工作地采样模块即可根据工作地进行采样点预选。		0.8	1.5		
39		上门采样	当居民行动不便时，需要选择上门采样，提交信息包括采样地、采样时间、上门采样情况说明等信息，由社区审核、网格员落实，并将审核结果反馈至居民。	0.8	1.5	1.2

40		登记结果及采样轮次查询	<p>本功能在疫情应急状态开展全民核酸采样时启用，平常状态下采样点、采样点地址处于待确认指定状态</p> <p>当开展全员核酸时，系统会在后台配置核酸轮次信息，手机上则显示采样轮次、时间、采样点名称、采样点地址这些信息</p>	1.2	1.5	1.8
41		全员核酸采样点	<p>在地图上显示社区附近的采样点，并且选择采样点还可以查看该采样点的联系电话、开放时间以及距离等，并支持对核酸采样点的一键导航。</p> <p>将全常州市的全员核酸采样点通过列表的方式进行展示，展示内容包括：采样点名称、联系电话、地址、开放时间。支持对核酸采样点的一键导航。</p>	1.2	1.5	1.8
42	疫苗及日常核酸检测	24小时采样点	将全常州市的24小时采样点通过列表的方式进行展示，展示内容包括：采样点名称、联系电话、地址、开放时间。支持对核酸采样点的一键导航。	1.2	1.5	1.8
43		常规采样点	将全常州市的常规采样点通过列表的方式进行展示，展示内容包括：采样点名称、联系电话、地址、开放时间。支持对核酸采样点的一键导航。	1.3	1.5	1.95
44		核酸检测结果查询	通过与核酸检测平台数据交换，可及时查看本人的核酸检测报告信息。	0.6	1.5	0.9
45	涉疫自主申报	自主申报	若居民从涉疫地区回常，可将自己的基本情况进行自主申报，申报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现居住地、是否入境人员、风险地区、到常时间	1.2	1.5	1.8
46		社区电话	将全市的所有社区进行汇总，提供按辖区、街道条件进行筛查社区。提供社区名称、联系电话、地址等信息，方便公众可以快速找到对应的社区。支持对社区进行快速检索，当确定社区后支持一键导航。	1.6	1.5	2.4



47	除颤仪配置点	将全市所有的除颤仪配置点进行汇总，提供按照安装单位、所属地区、安装位置等条件，查找附件的除颤仪配置点，绑定系统地图，实时导航。	0.4	1.5	0.6
48	疾控热线	将全市疾控中心电话进行汇总，紧急情况下提供疾控中心值班电话和办公室电话，直接申报情况。	0.2	1.5	0.3
49	来返常直报	<p>增加申报人信息，可是本人申报或是代人申报：本人申报，包括证件、姓名、单位、来自城市、入常信息、申报信息以及同行人员信息填写。</p> <p>可为其他人员申报信息，通过添加其他人员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与本人关系、联系方式、现居住地、是否入境人员、风险地区、到常时间、旅居史、接触史，为其他人员申报。</p> <p>其他人员申报申报的同时，还可增加同行人员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联系电话等信息，填报信息需得本人知情同意。</p>	1	1.5	1.5
50	流动追溯码	将本人信息生成流动追溯码，供相关人员进行审核扫码。	0.8	1.5	1.2
51	苏康码转码	<p>1、七天三检情况，系统默认本人申报，完善个人信息，包括证件类型、姓名、联系电话、所在区域、以及成为黄码时间，系统经过对比将在页面显示最近三次核酸采样时间及情况，后台审核后，转为绿码。</p> <p>2、转码时不符合7天三检情况：则需申报人完善申报信息的同时，上传核酸检测结果。</p> <p>3、无苏康码赋黄码时间，本人需携带身份证、核酸检测记录等到所在社区转码。若申报人未达到7天转码要求（赋黄码期间内）：APP则会跳出提醒，提醒到期后申请转码。</p>	2.1	1.5	3.15

			<p>4、若为绿码，则无需转码，若为红码，则需 APP 提示带相关材料去社区转码。</p> <p>5、系统支持查看本人及代办人员查看转码详情。</p>			
52	封控、管控区就医服务	就医申报	<p>该功能仅在申报人所属区域属于封、管控区域时，才可启用。申报时须填写申报人与填报人关系、证件号、姓名、性别、年龄、救治所在区域、现居住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详细信息，并描述主要症状、既往病史、与病情有关资料照片，填写完成好待后台审批通过，完成封管地区就医服务。</p>	0.8	1.5	1.2
53	防疫工作管理	核查核酸结果	<p>特定用户才有权限查询：查询常州市所有人员的核酸检测结果——数据来源为后台配置模块的身份证。若身份证不在库，APP 提示：“您暂无查询权限，请知悉”；若身份证在库，显示人员核酸检测列表，功能不变，列表默认近 15 条数据，刷新加载更多数据。</p> <p>核查核酸结果包括可以查询核查者的：姓名、身份证、检测时间起止查询、检测单位，并可查看详情。</p>	0.8	1.5	1.2
54		人员预警核查	<p>该模块用于需要做核酸的工作人员，社区中存在需要做核酸检测的情况下时，人员预警核查功能便可提醒工作人员给居民做核酸，同时对于新增人员需要定期做核酸或是重点管控对象需要上门做核酸的，该模块也会提醒工作人员按时采样。</p>	0.4	1.5	0.6
55	核酸结果	核酸结果	<p>通过与核酸检测平台数据交换，可及时查看本人的核酸检测报告信息：包括监测人姓名、身份证、检测信息、检测单位以及检测结果。</p>	0.6	1.5	0.9

56		核酸采样码	核酸采样码	用户此前以做过核酸检测预登记，可自动领取流动转溯码，获取有效二维码。若未做过预登记，则需先进行“个人信息维护”模块填写后获取二维码。	1	1.5	1.5
57	两站一场一码头APP	两站一场一码头APP	涉疫人员管理	信息采集：当“两站一场一码头”工作人员在场所接收到涉疫人员时，需将涉疫人员的信息进行采集，采集内容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方式、是否入境人员、人员类型、到常时间、来自城市。	1.3	1.5	1.95
58				OCR扫描：为有效提升“两站一场一码头”工作人员工作效率，在对涉疫人员采集时，支持直接扫描身份证证件，即可读取涉疫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信息。	1.2	1.5	1.8
59				人员管理：针对由本账号采集的涉疫人员，可以查看目前该人员的管控情况。	0.6	1.5	0.9
60			我要反馈	当工作人员在平台操作或者实际工作中遇到问题时，可以通过此模块进行问题反馈，由卫健委相关领导接收问题并提供帮助。	0.6	1.5	0.9
61			风险地区提醒	为方便“两站一场一码头”工作人员及时了解最新的全国中高风险地区等级，提供风险地区提醒功能模块，确保及时掌握中高风险地区的涉疫人员。	0.6	1.5	0.9
62	全员核检	人员信息管理	基本信息	地区信息：记录人员的地区信息，包括所属地区、所属网格、网格员姓名、网格员联系方式。	1	1.5	1.5
63				人员信息：记录人员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号码、现居住地、详细地址、单位名称、单位地址。	1.2	1.5	1.8
64				采样信息：记录人员的采样信息，包括采样类型、采样点名称、采样点地址、采样点负责人、采样点负责人联系电话。	1.2	1.5	1.8

65		家庭成员	记录由人员增加的家庭成员信息，采集内容包括姓名、电话、居住地、工作地所在网格、采样点、核酸检测结果。其中，家庭成员与人员主表实现关系绑定。	1	1.5	1.5
66		人员绑定	将人员信息与家庭成员信息进行关系绑定，确保后续居民在预选采样点时可以帮家庭成员成功进行预选采样点。	1.2	1.5	1.8
67	采样点信息	基本信息	为卫健委及各镇街提供采样点信息更新维护入口，采样点基本信息包括名称、区域、地址、地图定位、负责人、负责人联系方式、采样台数量、采样人数上限设置、绑定网格。	1	1.5	1.5
68		GIS定位	针对每一个采样点，均可在GIS地图上进行定位，为后续的绑定网格做准备。	1.6	1.5	2.4
69		绑定网格	绑定网格：通过采样点所属地理位置，将其一定范围内的网格进行绑定，支持多对多的绑定模式。通过采样点绑定网格，在居民在预选采样点时，通过其所属网格，可以快速为其设定采样点。	1	1.5	1.5
70			解除网格绑定：当采样点的采集数量变化时，需要对其绑定的网格进行调整，提供解除绑定功能，针对解除绑定的网格，可由其他采样点进行再次绑定。	1	1.5	1.5
71		上门采样信息管理	基本信息	展示由居民在“我的常州”预选采样点时选择上门采样时提供的基本信息，主要内容包括申请人、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采样时间、上门采样情况说明。	1.8	1.5
72	信息审核管理		由社区对居民提交的上门采样信息进行审核，并将信息审核结果同步至居民终端。	1.2	1.5	1.8
73	流程查看		可查看信息审核的全流程，做到全程留痕。	1.2	1.5	1.8

74	人房 核查 管理	网格 房屋	核对网格员手机端所辖的楼栋单元/自然村组信息是否与其保持一致。若手机端与电脑端所辖区域有偏差，通过电脑端网格进行调整。	1.4	1.5	2.1	
75		房屋 管理	当集成网格化平台数据库中的房屋数据有误时，需对房屋进行添加、编辑、删除的操作。	1.4	1.5	2.1	
76			针对新增的房屋，将房屋与网格进行绑定。	1.4	1.5	2.1	
77			对网格员人房核查模块更改数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即可在网格房屋模块进行同步更新。	1.4	1.5	2.1	
78			人口 管理	基于已创建的房屋地址、公安标准地址和人口数据信息，以姓名、身份证号码查询到人口信息，同时通过居住性质的判断，如是否业主、是否住户、是否户籍户，将人口信息添加至其所在房屋，实现人房关联。	1.6	1.5	2.4
79		针对由“我的常州”居民提交信息但不在人口库的数据，将数据清洗后统一进入人口管理模块进行统一管理。		1.4	1.5	2.1	
80		轮次 配置	轮次 配置	为满足多次全员核酸要求，支持对全员核酸轮次进行配置，内容包括轮次、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区域、应采集核酸量，支持对轮次进行编辑、删除、查看、新增。	2	1.5	3
81		应采 实采	应采 实采	后台可通过轮次查询、轮次生成时间、采样起止时间、轮次状态、是否有延期设置等信息的查询，查看居住地采样人数、应采、实采、未采以及延期实采人数，并可对未采人员进行核对。	1	1.5	1.5
82		核酸 采样 码	核酸 采样 码	通过输入姓名、身份证查看登记人员核酸采样码，并显示与其绑定的家庭成员信息。 为满足不同场景需要，在常州市城市免疫感知系统的核酸采样码模块上，上支持对采样码的下载功能，用户对下载下来的采样码自动保存至本地。	1.2	1.5	1.8

83		抗原自检报告	抗原自检报告	人员通过抗原自检信息，若是阳性可向平台申报，平台显示涉疫人员的所属地区、申报类型（本人、代人）、身份信息以及申报的起止时间	0.8	1.5	1.2
84		权限管理	权限管理	为各级人员进行权限管理，不同层级用户只可查看本级及以下的信息，确保信息的安全。	1.6	1.5	2.4
85		通知公告管理	通知公告管理	当需要发布全员核酸检测的相关信息时，各管理员可通过通知公告进行发布消息，网格员可看到信息。	1	1.5	2.7
86	支持对通知公告进行新增、编辑、删除。			0.8	1.5		
87		流程定制	流程定制	针对居民提交的新增居住地、新增工作地等信息，实现流程定制，即从信息的上传-网格员审核-审核反馈-用户接收信息流程的定制	1	1	1
88	本地疫情	本地疫情人员管理	本地疫情人员管理	本模块对疫情人员的数据进行详细记录，包括：排查所属地区、当前所属地区、姓名、证件号码、联系方式、末次接触时间、隔离方式、转运起点、排查时间、流调类型、数据来源等信息。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人员可进行新增本地疫情人员信息。为避免本地疫情人员多的情况下工作人员新增数据耗时过长，支持以表格形式批量上传人员信息，一键上传，便捷快速。	1	1	1
89		风险地区划分	风险地区划分	针对疫情期间各地区涉疫程度的不同，本模块提供风险地区划分功能，实现风险地区灵活划分，随时新增风险地区、注销已无风险地区、变更地区风险等级。	1	1	1
90		风险地区预览	风险地区预览	本模块提供风险地区地图预览功能，将风险地区在地图中标注出来，从地图上直观查看各地区风险等级。	0.8	1.5	1.2
91	落实管控子系	提醒	智能提醒	增加弹窗提醒功能，以业务列表的形式，结合数字提醒。针对每个提醒，可直接进入详细的操作模块。	1.4	1.5	2.1

92	统升 级	站内 消息	提醒 消息	平台内所有用户可在系统公告中查看上级部门领导发布的政策和疫情防控动态情况。	0.5	1.5	0.75	
93			涉疫 人员 信息	针对在隔离点需要送医就诊的涉疫人员，待其就医结束后根据原先管控措施，进一步进行隔离点隔离、居家隔离、居家监测等。针对此类就诊人员，制定规范化流程。	1	1	1	
94			涉疫 人员 认领	针对阳性病例，待其康复后，制定康复治疗流程，由隔离点根据康复流程进行管控，直至居家隔离、居家监测，直至解除关注。针对此类就诊人员，制定规范化流程。	1.5	1.5	2.25	
95			待确 认密 接人 员	该模块实现对涉疫人员隔离点的定点指派，指挥部指定需要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具体内容包括：所属地区、隔离点、是否需要市转运专班转运、备注。	1.5	1.5	2.25	
96			涉疫 人员 管理	来常 返常 人员	包括人员所属地区、所属网格、身份信息、申报方式、来常情况（省外来常、省内来常）、是否管控对象、到常时间、申报时间、是否为中高风险地区来常、是否入境后外地隔离来常。	1.5	1.5	2.25
97				转码 申请	包括黄码人员的地区、姓名、身份信息、申报类型（是否本人申报）、申报状态、是否常州赋码、赋码时间起止、申报时间起止、入库时间起止、审核时间起止。还可查看当前审核状态以及审核详情信息。	0.8	1.5	1.2
98				网格 查询	常州市内所有网格信息显示在地图上，同时通过选择区、镇街、社区的方式也可现实查找该区域网格信息。	0.4	1.5	0.6
99				待指 派	该模块实现对涉疫人员隔离点的定点指派，指挥部指定需要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具体内容包括：所属地区、隔离点、是否需要市转运专班转运、备注。	0.6	1.5	0.9

100	集中 隔离 管理	服务指南	取通知公告模块数据，所有隔离点可查看服务指南。一列表形式展示事件通知。	0.4	1.5	0.6
101		工作状态人数	集中管理集中隔离点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可进行结束专班工作和转工作操作，并显示工作状态。	1.6	1.5	2.4
102		停用、储备	新增集中隔离点状态管理，包括停用和储备两个状态。集中隔离点存在管控对象不可停用该隔离点。	0.5	1.5	0.75
103		管控对象	显示管控对象数量，并可查看管控对象的地区、身份信息、核实记录、排查记录、核酸检测报告以及健康管理状态。	1.6	1.5	2.4
104		操作记录	查看隔离酒店停用、储备信息，以及操作时间和具体原因。	0.7	1.5	1.05
105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显示行业主管部门所属地区、部门名称、联络员姓名、联络员联系方式以及，查看行业主管部门下辖单位数量和部门账号信息。	0.9	1.5	1.35
106	涉疫重点单位管理	工作状态人数	集中管理涉疫重点单位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可进行结束专班工作和转工作操作，并显示工作状态。	1.1	1.5	1.65
107	工作人员管理	核酸检测不达标对象预警提醒	对需定期进行核酸检测人员且核酸检测频次不达标的进行标红预警提醒，提升对工作人员核酸检测频次的预警管控能力。	1.4	1.5	2.1
108		批量转	选择人员类型或人员流程状态进行批量转移：包括转居家操作、转单位操作、转工作操作并查看详情，查看核实记录、排查记录、研判记录等信息。	0.8	1.5	1.2
109	交通管控	场站代派车管理	工作人员可查看所需派车的疫情管控人员的详细信息，并进行“派车”或“取消派车”操作，指派车辆时可选择车辆信息、驾驶员姓名及驾驶员联系方式。	1.2	1.5	1.8



110		待派车	交通管控组可对涉疫人员进行批量派车处理，并可查看详情，包括人员的基础信息、核查记录、排查记录、研判记录、核检报告以及部门数据信息。	0.8	1.5	1.2	
111		车辆信息管理	对交通管控车辆信息进行管理，支持查询车辆具体信息包括：所属地区、车牌号、转运类型及车辆备注，系统支持对车辆信息的编辑管理。	0.8	1.5	1.2	
112		驾驶员信息管理	对车辆驾驶员信息进行管理，支持查询驾驶员所属区域、姓名、驾驶证证件号、联系方式及转运类型，系统支持对驾驶员信息进行编辑管理。	0.6	1.5	0.9	
113		车辆核验管理	车辆管理：包括所属地区、车牌号码、入库起止时间、车牌编号、车牌颜色、车辆类型以及车辆状态。 车辆核验管理：包括车牌编号、扫码起止时间、车牌编号、扫描人姓名、车牌颜色、车辆类型、车辆状态、扫码类型以及通行情况。	1.2	1.5	1.8	
114		医废处置报送	根据系统需求新建医废处置报送模块，对医疗废物基本情况、冠状病毒医疗废物基本情况、发热门诊医院、医学隔离点进行集中管理，同时依托大数据技术实时推送医废处置报送信息，从而实现实时跟踪和管控。	1.6	1.5	2.4	
115		医疗就诊处置	包括待处置和已处置，包括姓名、证件号码、救治所在区域、申报起止时间、定点医院以及审核状态。	1.2	1.5	1.8	
116		指挥调度	医疗救治	建立医疗救治子表，支持选择资源类型，查询开放时间，查看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0.8	1.5	1.2
117		指挥调度	除颤仪配置点管理	建立除颤仪配置点管理表，支持查询全市除颤仪安装位置、所属地区、安装单位。	0.8	1.5	1.2
118		实时疫情	实时疫情	根据公安推送风险地区，展示各风险区的疫情信息。提供时间查询条件，汇总	1	1.5	1.5

		主页	主页	统计本时间段内的涉疫人员总数、公安推送数、推送已排数、自排数、核查后无需管控数、已解除管控数、在管对象数。从在管对象管控措施占比情况、隔离人员类型占比、风险地区涉疫人员统计、近半月管控人数趋势图、统计疫情风险数据多维度展示实时疫情情况。			
119	常州网格员考核奖励	常州网格员考核奖励	防疫考核统计表	以统计报表形式奖励网格长奖励 5 元/分，网格员奖励 10 元/分。	0.8	1.5	1.2
120			考核详情	包括所属地区、所属网格、人员类别（市级网格中心、区级网格中心、镇级网格中心、网格长、专职网格员）、姓名、账号、考核时间起、考核时间止、加分/扣分项（网格员新增来自非低风险地区数据、网格员按照规定时间核实、网格员超时核实、网格员未按规定时间解除关注、各级网格中心按照规定时间认领移交、各级网格中心超时认领移交）。	1	1.5	1.5
121			考核分值配置	加分/扣分项：网格员新增来自非低风险地区数据，网格员自排来自非低风险地区的人并纳入平台管理的数据，有 1 条计 1 分；网格员不超过 24 小时签收核实平台推送的数据（经过时间=网格签收时间 — 上一步推送到网格的操作的时间），有 1 条计 1 分。	1	1.5	1.5
122	龙城畅运	龙城畅运	移动端	<p>企业经办人</p> <p>申请龙城畅运行程单：电子通行证申请分为企业经办人申请、货运驾驶员及个体运输者申请。</p> <p>企业经办人可以为所在企业的货运信息进行填报申请，填报内容包括企业信息、运货车辆信息及驾驶员信息。</p> <p>在申请企业信息中需要填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企业所在地区、企业详细地址、接驳地址（若为黄色通行证，驾驶员需前往此接驳点）、联系人姓名、联系人证件号码、企业是否具备消杀条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1.6	1.5	2.4

			<p>其中统一企业支持多个经办人申请信息，以企业为主体，支持多经办人。</p> <p>申请车辆信息需要填写车辆号码、车牌颜色（蓝色、黄色、绿色）、车辆类型（本地牌照长期在常车辆、非本地牌照长期在常车辆、临时来常车辆）、来返常时间、出发地、目的地、物资类别、运输路线。</p> <p>司机信息需要填写司机姓名、司机证件号码、司机联系方式、苏康码是否为绿码、苏康码图片、行程卡不带星、行程卡图片、是否有 48 小时核酸检测报告。</p> <p>支持添加随行人员，随行人员的信息亦需要进行采集。</p>			
12 3		龙城畅运电子通行证查询	<p>针对企业已经申请的通行证，可查看跟踪本企业的所有货运行程信息，包括“有效证、失效证、待审核、未通过、已作废”。</p> <p>(1) 有效证</p> <p>即企业填报来常返常时间后，往后自动增加 6 小时，即为“龙城畅运”电子通行证的有效期；有效证与当前时间进行比较，若在有效时间内，则为“有效证”。</p> <p>有效证根据信息情况，展示绿色通行证或黄色通行证。</p> <p>(2) 失效证</p> <p>即当前时间已超过本次货运行程的“龙城畅运”电子通行证的有效期。</p> <p>当为失效证时，电子通行证为灰色，支持查看失效证的详细信息。</p>	1.6	1.5	2.4

			<p>(3) 待审核</p> <p>申报企业已提交申请，待相关部门审核；未审核之前，企业可以进行修改。</p> <p>(4) 未通过</p> <p>申报企业提交申请后，待相关部门审核未通过的数据，企业可对未通过的信息再次修改提交。</p> <p>(5) 已作废</p> <p>企业对本次货运申请，确定为作废操作。</p>			
12 4		通行证延期	若车辆未能按时到常，可向企业申请延期到常，由企业及时点击“延期”操作。延期操作后，将在“来常返常时间”后，延期12小时，即本次电子通行证有效期为12小时。	0.3	1.5	0.45
12 5		持“省级重点物资”通行证申请	<p>企业经办人可以为所在企业的持“省级重点物资通行证”车辆进行填报申请。</p> <p>在申请企业信息中需要填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企业所在地区、企业详细地址、上传通行证图片、联系人姓名、联系人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图片。</p> <p>申请车辆信息需要填写车辆号码、车牌颜色（蓝色、黄色、绿色）、车辆类型（本地牌照长期在常车辆、非本地牌照长期在常车辆、临时来常车辆）、来返常时间、出发地、目的地、物资类别、运输路线。</p>	1.6	1.5	2.4

			<p>司机信息需要填写司机姓名、司机证件号码、司机联系方式、苏康码是否为绿码、苏康码图片、行程卡不带星、行程卡图片、是否有 48 小时核酸检测报告。</p> <p>支持添加随行人员，随行人员的信息亦需要进行采集。</p>			
12 6		车辆到企、离常	<p>当车辆到达企业后，企业经办人可以通过“车辆到企”操作，及时对车辆状态进行更新。当车辆离常后，企业经办人可以通过“车辆离企”操作，及时对车辆状态进行更新。</p>	0.8	1.5	1.2
12 7		未操作到企离常车辆处置	<p>企业经办人可以查看本企业的未闭环、已闭环的车辆信息。</p>	0.8	1.5	1.2
12 8		滞留 10 小时以上车辆预警	<p>企业经办人可以查看本企业的待处置、已处置、超期解除的车辆信息。</p>	0.8	1.5	1.2
12 9		货运驾驶员	<p>“电子畅运通行证”查看：针对企业已经申请的通行证，可查看跟踪本企业的所有货运行程信息，包括“有效证、失效证、待审核、未通过”。</p> <p>(1) 有效证</p> <p>即企业填报来常返常时间后，往后自动增加 6 小时，即为“龙城畅运”电子通行证的有效期；有效证与当前时间进行比较，若在有效时间内，则为“有效证”。</p> <p>有效证根据信息情况，展示绿色通行证或黄色通行证。</p> <p>(2) 失效证</p>	1.8	1.5	2.7

				<p>即当前时间已超过本次货运行程的“龙城畅运”电子通行证的有效期。</p> <p>当为失效证时，电子通行证为灰色，支持查看失效证的详细信息。</p> <p>(3) 待审核</p> <p>申报企业已提交申请，待相关部门审核；未审核之前，企业可以进行修改。</p> <p>(4) 未通过</p> <p>申报企业提交申请后，待相关部门审核未通过的数据，企业可对未通过的信息再次修改提交。</p> <p>(5) 已作废</p> <p>企业对本次货运申请，确定为作废操作。</p>			
130				<p>“电子畅运通行证”查验：若审核通过，后台将自动比对判断本次货运行程记录风险等级，发放“黄色”或“绿色”的“龙城畅运”电子通行证，同时企业和驾驶员都将看到通行证信息。在卡口查验点查验时，可直接出示“龙城畅运”电子通行证。</p> <p>若电子通行证为黄色，则根据企业申报时提交的接驳点，司机可直接导航至设定的接驳点。</p>	0.8	1.5	1.2
131				<p>扫码离常：针对已经到常的司机，并离常的司机，可以扫描离常码进行离常操作，形成闭环。</p>	0.8	1.5	1.2

13 2			<p>个体运输者</p>	<p>申请龙城畅运行程单：申请车辆信息需要填写车辆号码、车牌颜色（蓝色、黄色、绿色）、车辆类型（本地牌照长期在常车辆、非本地牌照长期在常车辆、临时来常车辆）、来返常时间、出发地、目的地、物资类别、运输路线。</p> <p>司机信息需要填写司机姓名、司机证件号码、司机联系方式、苏康码是否为绿码、苏康码图片、行程卡不带星、行程卡图片、是否有 48 小时核酸检测报告。</p> <p>支持添加随行人员，随行人员的信息亦需要进行采集。</p> <p>个体运输者需填写司机信息，其中司机姓名、证件号、联系方式通过“我的常州”的个人信息实现自动带出，还需填写包括司机到常所在地区、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辆类型、来返常时间、出发地、目的地、物资类别、运输路线信息。</p>	1.6	1.5	2.4
				<p>查询龙城畅运行程单：针对司机已经申请的通行证，可查看行程信息，包括“有效证、失效证、待审核、未通过、已作废”。</p> <p>(1) 有效证</p> <p>即企业填报来常返常时间后，往后自动增加 6 小时，即为“龙城畅运”电子通行证的有效期；有效证与当前时间进行比较，若在有效时间内，则为“有效证”。</p> <p>有效证根据信息情况，展示绿色通行证或黄色通行证。</p> <p>(2) 失效证</p>			

			<p>即当前时间已超过本次货运行程的“龙城畅运”电子通行证的有效期。</p> <p>当为失效证时，电子通行证为灰色，支持查看失效证的详细信息。</p> <p>(3) 待审核</p> <p>申报企业已提交申请，待相关部门审核；未审核之前，企业可以进行修改。</p> <p>(4) 未通过</p> <p>申报企业提交申请后，待相关部门审核未通过的数据，企业可对未通过的信息再次修改提交。</p> <p>(5) 已作废</p> <p>企业对本次货运申请，确定为作废操作。</p>			
13 3		审核人员	审核人员可以对本辖区内的车辆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予以通过，审核不通过的提交不通过理由。	0.5	1.5	0.75
13 4		货运企业信息管理	以列表的形式将移动端申请的企业信息进行汇总管理，记录的内容企业所在地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企业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人电话、联系人证件号码、是否具备消杀条件。对企业信息管理支持新增、编辑、删除、查询功能，针对每个企业均可查看其申报的详细信息。	1	1.5	1.5
13 5		接驳地点管理	针对企业在“龙城畅行”电子通行证中提交的接驳点进行汇总管理，记录接驳点所属地区、新增时间、接驳地址、接驳地址定位地址。 对接驳点支持新增、编辑、删除、查询功能，针对每个接驳点均可查看其详细信息。	1	1	1



13 6	审核人员管理	<p>对审核企业及个体运输者的审核人员进行管理，主要包括所属地区、姓名、证件号码、联系电话、单位名称信息。</p> <p>支持对审核人员进行新增、编辑、删除、查询功能。</p>	1	1	1
13 7		<p>详情管理：支持查看每条货运行程的详细信息，在每条货运行程后可查看该货车的驾驶员及通行人员信息，帮助指挥部可以及时查验车上人员信息并做到快速审批。</p>	0.5	1.5	0.75
13 8	货运行程管理	<p>审批管理：区/镇街指挥部可对“龙城畅运”电子通行证货运行程进行审核工作，区或镇街指挥部其中有一方完成审核即可。</p> <p>审核通过完善基本要素后，赋予司机“龙城畅运”电子通行证。根据“司机或通行人员的健康码是否为绿码、行程卡是否不带星号、到常前48小时是否有核酸；企业是否具备消杀条件”判断本次货运行程电子通行证为“黄色”或者“绿色”，若其中有一项为“否”，则为“黄色”，都为“是”，则为“绿色”。</p> <p>黄色背景的为“未闭环”货运行程；无底色的为“已闭环”行程。</p> <p>流程管理：针对企业申报、指挥部审核等各种操作均可在流程记录中显示，确保流程可追溯。</p> <p>将个体运输者行程进行管理，内容包括所属地区、司机身份证、司机名称、司机联系方式、司机到常详细住址、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辆类型、来常时间、离常日期、出发地、目的地、运输路线、物资类别、实际到常时间、同行人数。</p> <p>提供包括所属地区、司机姓名、司机证件号码、车牌号码等多个查询条件，提升查询效率。</p>	1.1	1.5	1.65

13 9	个体运输者行程管理	<p>将个体运输者行程进行管理，内容包括所属地区、司机身份证、司机名称、司机联系方式、司机到常详细住址、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辆类型、来常时间、离常日期、出发地、目的地、运输路线、物资类别、实际到常时间、同行人数。</p> <p>提供包括所属地区、司机姓名、司机证件号码、车牌号码等多个查询条件，提升查询效率。</p>	1.1	1.5	1.65
14 0	货运车辆离常	<p>卡口扫码记录：记录所有的卡口扫码记录，内容包括所属地区、卡口名称、扫码时间、驾驶员姓名、驾驶员证件号码、驾驶员联系方式。</p> <p>支持对信息进行删除、查看详情操作。</p>	0.9	1.5	1.35
14 1		<p>卡口管理：设置卡口信息，内容包括所属地区、卡口名称、定位地址、详细地址、是否注销。</p> <p>支持对卡口进行新增、编辑、注销、查看详情操作。</p>	1	1	1
14 2	信用管理	<p>针对失信企业及个体运输者，提供记录报表，记录内容包括信用主体类型、企业/个体名称、证件号码、失信认定日期、失信截止日期、失信备注、是否有效。</p> <p>方便管理者可以及时的了解到辖区后的企业与个体运输者的失信情况及失信截止日期，对运输做到更精准的管理。</p>	1.2	1.5	1.8
14 3	健康驿站管理	<p>用于记录常州市健康驿站信息的管理，内容包括所属地区、驿站名称、驿站地址。</p> <p>支持对驿站进行新增、编辑、删除、查看详情操作。</p>	0.7	1.5	1.05
14 4	企业畅运白名单	<p>将全常州市的企业畅运信息进行管理，内容包括所属地区、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认定用户、认定时间、是否注销、注销人员、注销时间。</p> <p>支持对企业进行新增、编辑、注销、解除注销、查看详情。</p>	0.7	1.5	1.05

14 5	工地 应检 尽检	工地 应检 尽检	功能 主页 (AP P)	扫一扫：点击“扫一扫”，出现扫描的提示框，将工人的“流动追溯码”至于扫描框下发，进行扫码识别，扫描成功后，将根据工人实际情况，以不同的颜色和图标提示工地核验员，该工人当前的基本情况。	0.8	1.5	1.2
14 6				手动输入：针对无法提供“流动追溯码”的工人，“工地负责人或核验员”可点击“手动输入”，手动输入工人的“姓名”、“证件号码”后，点击“确定”，将根据工人实际情况，以不同的颜色和图标提示负责人或核验员该工人当前的基本情况。	0.3	1.5	0.45
14 7				应检尽检：点击“应检尽检”，可以动态跟踪工人的情况、查看历次核酸检测记录和扫码操作记录，根据工人的现状支持“批量转居家”、“批量离开工地”、“批量转工作”、同时支持对一位工人进行“转居家”、“离开工地”、“转工作”的操作。	0.3	1.5	0.45
14 8			工地 管理	导出工地：市/区两级住建局（建设局）导入属地的工地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工地负责人的账号（账号为工地负责人的“身份证号码”，登录“我的常州 APP”进行操作）。	0.5	1.5	0.75
14 9				导出账号：一个工地有一个“工地负责人账号”和多个“工地核验员账号”，支持全量导出账号，包括所属地区、工地名称、人员类别、用户名称、和账号信息。	0.5	1.5	0.75
15 0			工地管理：包括基础信息和工地核验员，支持对工地进行新增、编辑功能，确保工地数据实时更新。以列表的形式记录工地所属地区、工地名称、工地负责人信息、工地地址、工地安全员信息、工地人员信息。	0.5	1.5	0.75	

15 1		查询：包括查询工地所属地区、工地名称、建设单位名称、工地负责人姓名、工地负责人证件号码、是否注销、核检率是否高于全市平均核检率（原“核检率是否达标”）	0.5	1.5	0.75
15 2		安全信息管理：以列表的形式展示工地安全员信息，每个安全员均可查看其详细信息，为每个安全员配备账号，账号默认为该安全员的身份证号码。	0.8	1.5	1.2
15 3		工地绑定：将每个工地安全员均与某块工地进行绑定，确保每个工地均有安全员进行现场工作管理，监督工地人员及时进行核酸检测。	0.8	1.5	1.2
15 4	工人 管理	批量转工作：针对工地工人可以批量转工作，保证工地监管人员信息准确	0.3	1.5	0.45
15 5		批量转居家：针对工地工人可以批量转居家，保证工地人员信息实时与网格人员匹配，社区可掌握涉疫人员信息	0.3	1.5	0.45
15 6		人员查询管理：以列表的形式展示常州市所有的工地人员信息，提供区域、姓名、身份证号码等条件的查询功能。所属地区  可查看具体人员所在工地名称、工人姓名、工人证件号码、联系方式人员状态：工作状态、居家中、离开工地、最新入库时间、最近扫码时间、7天1检达标情况（达标/不达标）、最近核酸时间、工人详细地址、工地负责人姓名、工地负责人证件号码、工地负责人联系方式信息。	1	1.5	1.5
15 7		核酸检测报告：对接核酸平台，针对每个工地人员，可及时查看其核酸报告记录，若其核酸未达标，工地安全员可及时提醒到当事人进行核酸采样。	0.5	1.5	0.75
15 8		扫码记录：查看每个工地工地人员应检尽检人员的扫码记录，包括扫码时间、扫码用户扫码场所（工地）：健康码：	0.5	1.5	0.75

				红、黄、绿、无效，在管状态：待隔离、集中隔离、待管控、居家隔离、居家检测、7天1检达标情况信息。				
159			打卡记录	工地人员以列表形式，显示所属地区、工地名称、工地负责人姓名、工地负责人联系方式、打卡人员姓名、打卡人员证件号码、打卡起/止时间信息，同时增加查询和查看详情的功能。	0.5	1.5	0.75	
160			统计报表	工地工人应检尽检工作情况统计：以列表形式查询所属地区、工地名称（支持模糊查询）	0.9	1.5	1.35	
161				扫码情况统计：以列表形式查询所属地区、工地名称（支持模糊查询）、扫码起止日期（默认当天）	0.9	1.5	1.35	
162				涉疫人员管理：针对区网格中心、镇街网格中心，若在实际工作中发现有新的涉疫人员，则可通过移动终端将涉疫人员进行采集，采集内容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联系方式、是否入境、到常时间、来自城市、现居住地址、详细地址。	0.7	1.5	1.05	
163			防疫管理	信息核实：可以直观的了解本管辖区内所有的涉疫人员的管控状态，包括：待核实、待管控、居家隔离、居家监测、待解除、即将回常、解除关注、待隔离、集中隔离、不在常。	0.4	1.5	0.6	
164	网格中心移动端	网格中心移动端		人员管控情况：	详情：针对每个管控措施下的人员，可以查看人员的详细信息，包括基本信息、核验记录、跟踪流程、就医信息、发热门诊、两抗一退、扫码出行情况。	0.4	1.5	0.6
165					检索：为确保可以及时查找到涉疫人员的情况，支持对涉疫人员的智能检索。	0.4	1.5	0.6
166			涉疫人员认领管理	针对不同的层级，当本层级下有涉疫人员需要认领时，可以在本模块下进行操作，通过查看人员的详细信息，评估出此人确实在本辖区内，则对该涉疫人员进行认领，并认领至本级的下级单位进行落实管控。	0.7	1.5	1.05	

167			涉疫人员移交管理	针对不同的层级，当本层级下有涉疫人员需要移交时，可以在本模块下进行操作，通过查看人员的详细信息，评估出此人确实不在本辖区内，则对该涉疫人员进行移交，移交至本级平行单位。	0.4	1.5	0.6
168			涉疫人员驳回管理	当中心操作人员对涉疫人员评估后确定该人员不在本地，支持对这类人员进行驳回，驳回至上一流程。	0.4	1.5	0.6
169	免疫感知 (人员预警)	免疫感知 (人员预警)	发热门诊预警	就诊人员信息：通过数据交换，展示就诊人员信息，列表展示就诊人员信息，包括所属地区、发热门诊（医院）、医院编码、姓名、身份证、就诊时间、联系方式、就诊科室、诊断信息、现居住地址。	1.6	1.5	2.4
170				人员预警信息：通过获取发热门诊数据，通过与涉疫人员信息表比对数据，若比对成功，则在人员预警信息模块进行展示，展示内容包括：所属地区、发热门诊（医院）、姓名、身份证、就诊时间、诊断信息、联系方式、现居住地址			
171				短信提醒：当出现比对成功的人员，通过短信提醒的方式及时将涉疫人员在发热门诊就诊的信息及时发送至制定用户。			
172				通过数据共享交换，获取人员的挂号信息，并与数据库中人员的5种状态进行比对，比对成功则推送至就医信息预警模块，展示内容包括：所属地区、所属网格、发热门诊（医院）、姓名、身份证、联系方式、部门处置状态、网格员处置状态、就诊时间、人员类型、现居住地址、核实记录、研判记录、核酸检测。			

17 3	两抗一退预警	通过数据共享交互，获取两抗一退购药数据包含购药者姓名、地址、身份证、联系方式、购药时间、药品名称及类别、人员流程状态、是否去过医院等多个字段，与涉疫人员信息表进行比对，信息比对成功后，将信息推送至社区网格及相关部门，进行跟踪处置。	1.6	1.5	2.4
17 4	购药人员信息	通过数据共享交换，获取两抗一退购药人员信息，列表展示人员信息，内容包括：购药时间、购药药房、购药者姓名。	1.5	1.5	2.25
17 5	异常出行（场所打卡）	当五大类涉疫人员通过我的常州的场所打卡时，针对再管对象，系统自动智能预警，并将预警信息推送至平台，内容包括所属地区、所属网格、姓名、身份证、预警（出行）时间、呼叫时间、应答时间、呼叫次数、部门处置状态、网格员处置状态、人员处置状态、联系方式、现居住地址核实记录、研判记录、核酸检测信息。	1.6	1.5	2.4
17 6	异常出行（轨迹检测）	根据基站检测，当再管人员进入公共场所时，系统自动智能预警，并将预警信息推送至平台，内容包括所属地区、所属网格、姓名、身份证、预警（出行）时间、呼叫时间、应答时间、呼叫次数、部门处置状态、网格员处置状态、人员处置状态、联系方式、现居住地址核实记录、研判记录、核酸检测信息。	1.6	1.5	2.4
17 7	人员预警统计	以区划为单位，将发热门诊、就医信息、两抗一退、异常出行预警人员的处置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包括待处置数、已处置数、总数、处置率。  支持对所属地区、预警时间起、预警时间止条件的筛查统计，支持对。	1	1.5	1.5
17 8	短信提醒	当出现比对成功的人员，通过短信提醒的方式及时将涉疫人员人员预警的信息及时发送至制定用户。	0.8	1.5	1.2

179			语音播报	针对有异常出行的再管人员，当监测其异常行为后，系统自动拨打电话，并播报“常州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温馨提醒：您目前不宜进入公众场所，请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个人防护，感谢您的配合！”	0.8	1.5	1.2
180	抗原自检阳性申报	抗原自检阳性申报	抗原自检阳性申报移动端	当居民在用抗原自检发现为阳性时，通过“我的常州”“抗原自检阳性申报”进行自主申报，申报内容包括：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姓名、联系方式、在常居住地区域、在常居住地详细地址信息，确保市卫健委相关领导可以快速的联系到当事人。	1.2	1.5	1.8
181			当居民提交阳性申请后，作为一条信息记录在列表中，显示本人申请下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联系电话、在常居住地地址、申报时间。				
182			抗原自检阳性申报PC	将居民上报的信息进行记录，包括申报时间、在常居住地区、申请类型、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姓名、电话号码、在常居住地详细地址、呼叫时间、应答时间、短信发送时间，支持查看详情。	1.4	1.5	2.1
183			电话呼叫	当居民提交阳性申请后，医政组及时收到电话提醒，提醒工作人员及时处理阳性人员。	0.6	1.5	0.9
184			短信提醒	当居民提交阳性申请后，流调组及时收到短信，提醒工作人员及时处理阳性人员。	0.6	1.5	0.9
185			抗原自检申报	抗原自检申报	移动端申报（我的常州）	居民提交核酸采样结果，支持本人申报及代人申报，提交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姓名、联系方式、在常居住地区域、在常居住地详细地址、采样方式、检测结果、及检测图片信息。 当居民提交申请后，作为一条信息记录在列表中，显示本人申请下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联系电话、在常居住地地址、采样时间。	0.5



				并用不同的颜色展示出申报方式及阴性阳性结果			
18 6			抗原自检结果 PC	将居民采集上报的抗原信息以列表信息进行记录，内容包括：所属地区、所属网格、姓名、证件号码、联系方式、采样时间、采样结果、采样方式、申报类型、入库时间、是否处置、处置时间。支持对核酸结果进行多种条件的查询，支持查看每个采样结果的详情，包括：区域信息、个人信息、采样信息。若人员上报的核酸结果为阳性，则由辖市区疾控中心进行处置。	0.7	1.5	1.05
18 7			电话呼叫	将常州市7个辖市区的疾控中心电话均接入系统，当居民提交阳性申请后，以居民提交的地址为标准，明确所在区域，直接电话呼叫到所属地疾控中心，提醒工作人员及时处理阳性人员。	0.6	1.5	0.9
18 8			短信智能提醒	将常州市7个辖市区的疾控中心电话号码均接入系统，当居民提交阳性申请后，以居民提交的地址为标准，明确所在区域，直接以短信形式编辑内容发送到所属地疾控中心负责人手机端，提醒工作人员及时处理阳性人员。	0.6	1.5	0.9
18 9			检测结果上传指南	为方便居民能够快速准确的完成试剂采样，提供操作详细的操作指南。	0.3	1.5	0.45
19 0			抗原试剂盒使用视频	为方便居民能够快速准确的完成试剂采样，提供抗原试剂盒使用视频，当居民不清楚如何操作时，可通过视频学习了解。	0.3	1.5	0.45
19 1	苏康码转码申请	苏康码转码申请	移动端转码申请	本人/代人申办：当本人是黄码时，进行本人申报，申报内容包括证件类型、证件号、姓名、联系方式、成为黄码的日期，以上信息均可通过“我的常州”自动获取，大大提升申报效率。  当为代人申报时，申报信息包括证件类型、证件号、姓名、联系方式、成为黄码的日期、在常地区。	0.6	1.5	0.9

19 2		申报记录：将本人及代人申报的申报记录通过列表的形式进行展示，展示内容包括申报状态、人员姓名、证件号、申报类别、申报日期、在常地区、苏康码黄码生成日期，每个申报记录都可以查看详细信息。	0.6	1.5	0.9
19 3		逻辑校验：针对非黄码转码及黄码转码条件规则，设置无赋码时间提示、赋码时间未到7天及以上提示、赋码时间未达到7天及以上提示、核酸次数不满足提示。	0.8	1.5	1.2
19 4	转码 申请 管理	转码申请人员管理：将需转码的申请以列表的形式进行展示，包括：所属地区、姓名、证件号、联系方式、苏康码赋黄码时间、申报类型、自主申报时间、申报状态、入库时间、审核时间、审核意见。  申报状态包括未申报、待审核、比对通过待转码、审核通过待转码、审核未通过、已转码。	0.8	1.5	1.2
19 5		黄码人员导入：为提升对黄码人员的管理，提供黄码人员批量导入功能，通过下载模板，将黄码人员统一导入至本平台，为后续的黄码转码功能提供基底数据。	0.5	1.5	0.75
19 6		人员导出：根据查询条件，导出“比对通过待转码”信息和“审核通过待转码”信息 导出信息包括：所属地区、姓名、身份证、联系方式、赋码时间、审核通过时间。	0.5	1.5	0.75
19 7		黄码审核管理：针对居民自主申报的黄码转绿码申请，由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进行审核管理，工作人员通过审查居民转码条件，如果符合条件，则通过黄码转码申请，若不符合条件，则不通过转码申请，并填写审核备注。	0.6	1.5	0.9

198			苏康码接口对比	每天凌晨将黄码人员与苏康码比对接口，若为绿码，健康码颜色直接显示“绿码”；状态更新为“已转码”	0.6	1.5	0.9
199	封管 控地区 管理	封管 控地区 管理	区域管理	包括对封控地区管理和管控地区的管理，具体功能有区域管理、区域划分和区域预览。	1	1.5	1.5
200			登记信息码	为每个封控区域及管控区域制定登记信息码，由封管区域内的居民扫描登记信息码，以此获取封管区域里面的人员身份信息情况。	1	1.5	1.5
201			人员信息管理	将居民通过扫描登记信息码填写的信息进行汇总管理，包括人员所属区域、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提供多种查询条件实现快速查询，支持对人员的新增、编辑、删除功能。	1.2	1.5	1.8
202			轮次配置	为满足多次全员核酸要求，支持对本封管区域全员核酸轮次进行配置，内容包括轮次、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区域、应采集核酸量，支持对轮次进行编辑、删除、查看、新增。	2	1.5	3
203			应采实采	根据区域配置及时间范围，确定本区域内的人员核检人数，根据人员的登记情况，结合人员核酸采样结果，计算出应采实采情况，包括：应采人数、实采人数、未采人数。	1	1.5	1.5
204	分析 研判	/	切换登录	为提升工作人员的疫情防控效率，针对同一用户，可以互相切换登录，即：指挥调度平台增加“落实管控”切换功能，点击后，可切换至“落实管控”子系统；落实管控子系统增加“落实管控”切换功能，点击后，可切换至“指挥调度”平台	0.2	1.5	0.3
205		应急指挥	战时状态	增加平战切换功能，默认显示“平时状态”，点击“战时状态”显示战时状态的内容，帮助领导能精准防控。	0.2	1.5	0.3

206			增加“下达机构”字段，选择各辖市区，则原功能不变，可下达至各辖市区，显示组织架构、并查询选择相关人员。	0.5	1.5	0.75
207		指令下达	列表显示：指令下达/签收人数。针对“指令下达/签收人数”，显示内容：下达人员姓名、联系方式、签收时间、签收内容。	0.5	1.5	0.75
208	流调隔离	当日隔离点接收密接人员TOP10	以滚动的形式展示采样点采集人数top10。	0.2	1.5	0.3
209		当日排送隔检趋势图	以折线图为展示方式，以人为单位，从排查、转运、隔离、检测四个维度展示当日排运隔检工作的趋势情况。	0.2	1.5	0.3
210		近7日排/检人次	以折线图为展示方式，以人为单位，以时间为统计维度，展示近7天的排/检人次。	0.2	1.5	0.3
211		当日/累计排送隔检密接人数	以辖市区为统计维度，支持对每个辖市区当日排运隔检及累计排运隔检的排查数、转运数、隔离数、检测数。	0.2	1.5	0.3
212		基础数据	基础数据	在研判分析新增基础数据概况模块，对全市场所码发码数、累计打卡登记、当日打卡登记、疫苗接种剂次数、核酸检测人次数进行系统的统计，帮助领导快速了解全市的基本疫情情况。	1.5	1.5
213	应采实采	基本概况	对全市核酸采样点、网格等数据进行系统的统计分析，帮助领导快速了解全市核酸检测的整体情况。	0.3	1.5	0.45

21 4		GIS 地图 分析	将全市的核酸采样点通过GIS地图集中展示，可查看每个采样点的详细信息，包括采样点名称、采样点地址、采样点负责人、负责人电话、采样台数、对应网格采样人数。	0.3	1.5	0.45
21 5		采样 点覆 盖情 况	对全市采样点覆盖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包括采样点数量、采样台数量、网格总数、采样点网格覆盖率。	0.3	1.5	0.45
21 6		全员 核酸 核检 概况	对全市全员核检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包括选择采样方式人数、待核检人数、已核检人数。	0.3	1.5	0.45
21 7		采样 方式 占比	从居住地采样、工作地采样、上门采样分析常州市三类采样方式的占比情况。	0.8	1.5	1.2
21 8		核酸 检测 情况 占比	统计展示待核检、已核检人数占比情况。	0.6	1.5	0.9
21 9		各辖 市区 核检 统计	展示常州市各辖市区核检情况，统计包括核检总人数、核检率、已核检人数、待核检人数。	0.3	1.5	0.45
22 0	核酸 检测	当日 采集 采样 人次 TOP1 0	以滚动的形式展示采样点采集人数top10。	0.2	1.5	0.3
22 1		近7 日采 样人 次	以折线图的形式展示常州市近7日采样人次变化情况。	0.2	1.5	0.3
22 2		各辖 市区 采样 人次	以采集、送检、接收、检测为统计维度，展示各区的当日采样人次。	0.2	1.5	0.3
22 3		工作 统计	从当日工作变化趋势、当日工作累计走势及各辖市区累计工作统计多维度统计展示工作统计。	0.8	1.5	1.2

224	数据共享交换	“我的常州”	用户信息	通过与“我的常州”平台数据对接，获取“我的常州”用户信息，包括用户身份证、电话号码，通过身份证信息关联获取该用户在网格化平台的人房关联信息。	0	1.5	0
225			新增信息	针对用户新增的工作地信息及居住地信息，数据共享至本平台，由网格员审核确认。	0	1.5	0
226		网格化社会治理平台	人房关联信息	将网格化社会治理的人房数据作为本次人员采集的基底数据，当用户通过“我的常州”进行采样点预选时，通过身份证信息自动匹配所属网格，达到快速匹配采样的效果，减少用户自己选择带来的错误。	0	1.5	0
227		核酸检测平台	核酸检测结果	通过数据共享交换，获取全员核酸检测数据，该数据方便居民、网格员、管理人员可以及时查看相应的核酸结果。	0	1.5	0
228		涉疫人员信息	涉疫人员信息	将涉疫人员信息表推送至大数据管理局，推送字段包括：姓名、身份证、联系方式、人员类型、是否入境、人员流程状态。	0	1.5	0
229		发热门诊就诊人员信息	发热门诊就诊人员信息	通过数据共享交换，获取发热门诊就诊人员信息，内容包括：就诊时间、就诊医院、医院编码、就诊科室、患者姓名、联系方式。	0	1.5	0
230		两抗一退购药人员信息	两抗一退购药人员信息	通过数据共享交换，获取两抗一退购药人员信息，内容包括：购药时间、购药药房、购药者姓名。	0	1.5	0
231		场所码等信息	场所码等信息	通过数据共享交换，获取场所码信息，发码数/万个、当日打卡登记/万人次、累计打卡登记/万人次、疫苗接种/万人次、核酸检测/万人次信息	0	1.5	0
232		江苏省集中隔离点医学观察	隔离点信息	为满足集中报送集中隔离点医学观察场所相关信息的报送，根据省标要求，将平台隔离点信息推送至江苏省集中隔离点医学观察场所管理系统	0.5	1.5	0.75
233		医学观察	隔离点涉	为满足集中报送集中隔离点医学观察场所相关信息的报送，根据省标要求，将	0.5	1.5	0.75

		场所管理系统	疫人员信息	平台隔离点涉疫人员信息推送至江苏省集中隔离点医学观察场所管理系统			
234		来常返常信息	来常返常信息	为充分发挥大数据优势，达到共建共享，将来常返常人员信息全量推送至公安局及大数据管理局，内容包括：人员基础信息、现居住地地区信息及申报信息。	0	1.5	0
235		货运行程信息	货运行程信息	为充分发挥大数据优势，达到共建共享，将货运行程数据信息全量推送至公安局，内容包括：行程信息、人员信息、过程记录信息。	0	1.5	0
237	总计						283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即人民币849000.00元，大写金额：捌拾肆万玖仟圆整；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60%，即人民币1698000.00元，大写金额：壹佰陆拾玖万捌仟圆整；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0%，即人民币283000.00元，大写金额：贰拾捌万叁仟圆整。

1.4.2 发票开具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开具普通发票。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个月交付上线，提供1年质保维护（质保期自项目完成验收之日起计算）；

1.5.2 履行地点：常州；

1.5.3 履行方式：现场服务与远程服务相结合。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因财政拨付周期或支付进度等问题导致逾期付款,则不承担违约责任。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4004673015285

住所：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1-1 号楼

11 楼

法定代表人或

乙方：常州市新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2041178905964X2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 号 A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刘玉锋

联系人: 马辰昶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213000

电话: 0519-85685015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或授权代表(签字):

易琴

联系人: 易琴

约定送达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号A座9楼

邮政编码: 213022

电话: 0519-85166526

传真: 0519-88223983

电子邮箱: yiqin@simplesoft.com.cn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新北支

开户名称: 常州市新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10615101040007109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本项目不涉及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
2.5	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即人民币849000.00元，大写金额：捌拾肆万玖仟圆整；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60%，即人民币1698000.00元，大写金额：壹佰陆拾玖万捌仟圆整；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0%，即人民币283000.00元，大写金额：贰拾捌万叁仟圆整。
2.11	不可抗力的约定时间为30天。
2.15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常州市城市免疫感知平台提级和服务延伸项目（常采单[2022]0062号）相关要求完成检验和验收。
2.18	本合同收取合同价0%的履约保证金。
2.19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三年，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2份，乙方2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